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提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股份”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0，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开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48,305.99，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10,319,262.22，股本总额为8,260,000.00，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等因素，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航股份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西航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 0561 号)。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按照 55%和 45%比例转让给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均拟于后续发生变更。

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尚无实际业务开展。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不能改善,可能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关于西安航通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 0561 号）。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